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883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瑞彰

債 務 人 楊俊彥律師即林柏豪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柏豪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以每月為一期）；並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柏豪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